**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DZFCG（BLZB）20250312-1/2**

**采购人：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 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说 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4月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BLZB）20250312-1/2

项目名称：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段名称；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竹扫把、芨芨草扫把、尖铁锹、方铁锹、手套、推雪板、剁冰铲、锯子、垃圾袋、垃圾镊、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等设备的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段名称；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垃圾转运车、三轮环卫车、船式垃圾箱、1100L垃圾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质保期：1100垃圾桶抗腐蚀性最低保修期为3年，其余设备质保期均为1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微企业。

标项二;本标项预算金额为1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月 12日至 2025 年3 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获取 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4月1日10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 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 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托里县

联系方式：0901-3681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

联系方式：18690126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星

电 话：18690126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TDZFCG（BLZB）20250312-1/2 |
| 标项1名称 | 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一包 |
| 标项1编号 | TDZFCG（BLZB）20250312-1 |
| 标项2名称 | 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
| 标项2编号 | TDZFCG（BLZB）20250312-2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内容 | **标项1**：竹扫把、芨芨草扫把、尖铁锹、方铁锹、手套、推雪板、剁冰铲、锯子、垃圾袋、垃圾镊、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等设备的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标项2：**垃圾转运车、三轮环卫车、船式垃圾箱、1100L垃圾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核心产品 | 标项1：推雪板；标项2：垃圾转运车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00万元，标项1最高限价：30万元；标项2最高限价：170万元；投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项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3.**标项2**预算金额为1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评标，供应商开标/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2）开标结束后5日内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邮寄至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 收件人：冯星，电话：1869012663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25年4月1日10:3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1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陆仟元整）**标项2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1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账户信息：开户名称 ：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5050164604400000852行 号 ：105901000014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联系电话：0901-6220965（财务室）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
| 12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④联系电话：18690126633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16 | 中小微型企 业有关政策 |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微企业。**标项2**预算金额为1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9.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制造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 |
| 17 | 其他说明 |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
| 18 |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19 | **注意事项：****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2、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5、开标/评标注意事项：****（1）开标/评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2）开标/评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投标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投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4）开标/评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
| 21 | 21.1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21.2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35842009@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资金来源**

2.1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2、备品备件清单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投标人按7.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7.3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委员会**

1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第 18.3.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 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保留权利**

26.1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0.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0.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0.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0.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0.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0.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采购需求**

**标项1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一包
2. **采购内容：**竹扫把、芨芨草扫把、尖铁锹、方铁锹、手套、推雪板、剁冰铲、锯子、垃圾袋、垃圾镊、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等设备的采购。
3. **具体数量级参数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竹扫把 | 915 | 把 |  |
| 2 | 芨芨草扫把 | 860 | 把 |  |
| 3 | 尖铁锹 | 820 | 把 |  |
| 4 | 方铁锹 | 780 | 把 |  |
| 5 | 手套 | 2260 | 捆 |  |
| 6 | 推雪板 | 735 | 把 |  |
| 7 | 剁冰铲 | 305 | 把 |  |
| 8 | 锯子 | 380 | 把 |  |
| 9 | 垃圾袋 | 9200 | 条 |  |
| 10 | 垃圾镊 | 1160 | 把 |  |
| 11 | 石灰 | 3.35 | 顿 |  |
| 12 | 铁桶 | 405 | 个 |  |
| 13 | 刷子 | 836 | 把 |  |
| 14 | 镰刀 | 580 | 把 |  |
| 15 | 耙子 | 520 | 把 |  |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标项2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二、采购内容：**垃圾转运车、三轮环卫车、船式垃圾箱、1100L垃圾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三、具体数量级参数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垃圾转运车 | 燃油及排放标准：国六外型尺寸(mm):≥（长×宽×高）5995\*2090\*2900底盘发动机功率（kw）：≥100轴距 (mm):≥3308 总质量（kg）:≥4495 整备质量（kg）：≥3580 额定载质量（kg）:≥785轮胎:≥7.00R16 | 3 | 台 |  |
| 2 | 三轮环卫车 | 外形尺寸 :2510\*875\*1330mm 承载重量 :≥150kg最高车速:≥45km/h 箱体材质:不锈钢续行里程 ：≥60km/h 爬坡度 ：≥15% 容积 ：≥500L电机 ：≥48V20A 轮胎型号≥ 前轮胎16\*250 后轮胎16\*30带防雨罩、金属垃圾箱 | 47 | 台 |  |
| 3 | 船式垃圾箱 | 外形尺寸（mm）：≥3200X1700X1100 箱体总重量：≥400kg 容量：≥5立方骨架主要材质：≥GBQ235和6.3#槽钢箱体材料：≥GB1.5mm碳钢链条挂耳材质：≥直径36mm圆钢防腐防锈处理:箱体外部面板喷涂面漆前必须喷涂两遍防锈底漆箱体防渗性能:箱体内部焊缝要求连续满焊，装满水后不得渗漏出水，使用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渗液滴漏收集方式:适配压缩式摆臂式垃圾车清运收集 | 120 | 个 |  |
| 4 | 1100垃圾桶 | 外形尺寸（mm）：≥1350X1250X1100 容量：≥1100L箱体材料厚度：镀锌钢板2mm箱体总重量：≥110kg 桶盖厚度≥1.5mm。轮子：实心橡胶轮直径≥200mm钢轴：材料为Q235实心镀锌静音钢轴额定最大负载：≥600kg耐腐蚀性：采用热浸镀锌或粉末涂层工艺，抗腐蚀性最低保修期为3年 | 90 | 个 |  |

**四、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100垃圾桶抗腐蚀性最低保修期为3年，其余设备质保期均为1年；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车辆落户、车辆上牌、车辆1年保险费用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 **评审内容**

**标项1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1** | **2**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1）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2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  |  |
| 结论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1** | **2** | **...**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6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0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 11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内容 |
| 1 | 报价 | 报价部分 | 30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近三年（2025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一项得9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团队技术人员配置 | 5 | 每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产品检测报告等 | 30 | 每提供1项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得2分；最高得30分。 |
| 实施方案 | 14 |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交货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运输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本项目回访计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标项2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1** | **2**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1）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2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1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需分包）盖章扫描件 |  |  |  |
| 结论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1** | **2** | **...**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6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0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 11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内容 |
| 1 | 报价 | 报价部分 | 30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
| 2 | 商务部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5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质保期 | 5 | 垃圾转运车、三轮环卫车、船式垃圾箱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每延长一年加2.5分，最多得5分。 |
| 团队技术人员配置 | 6 | 每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3 | 技术部分 | 产品技术响应 | 35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技术规格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35分；有一项设备不满足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产品检测报告 | 4 | 提供垃圾转运车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得1分；提供三轮环卫车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得1分；提供船式垃圾箱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得1分；提供1100L垃圾桶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得1分； |
| 实施方案 | 7 |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交货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运输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本项目回访计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培训方案 | 4 |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整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履约保证金**

15.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的履约保证金。

15.2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个日历日。

4.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其他**

5.1 投标报价：详见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时 间： 时 间：

地 址： 地 址：

**备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托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及工具采购项目**

**第一包/第二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DZFCG（BLZB）20250312-1/2**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O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

我方收到贵方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l、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缴纳凭证）**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6 | 中小企业报价为： 元；其中小微企业报价为 元。 |
| 总计 | 小写: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本公司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8-3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2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附件九：**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所学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竹扫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芨芨草扫把，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尖铁锹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方铁锹、手套、推雪板、剁冰铲、锯子、垃圾袋、垃圾镊、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手套，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推雪板，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剁冰铲，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锯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垃圾袋，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垃圾镊、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石灰、铁桶、刷子、镰刀、耙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铁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刷子、镰刀、耙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镰刀，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耙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轮环卫车，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船式垃圾箱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轮环卫车，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1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9.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制造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59.2%(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69.3%)；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三 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